

國立臺東大學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學發展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月30日（星期五）上午12點

地點：知本校區行政大樓4樓簡報室

主席：靳教務長菱菱

主席致詞；(略)

工作報告

- 一、104-105教學卓越計畫通過初審，12月底前複審簡報。
- 二、第一期課程模組融入課程分流計畫已於11月27日繳交結案報告。

壹、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決議
一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請 審議。	通過修訂本校教學助理、課輔助理制度實施要點，提教務會議審議
二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請 審議。	通過修訂國立臺東大學獎勵傑出教學要點，提校務會議審議。
三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獎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請 審議。	通過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獎補助申請作業要點，提行政會議審議。
四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請 審議。	通過「國立臺東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提教務會議審議。
臨時提案	有關 103-2 學期各學院增開跨領域核心課程，擬修訂排課及開課要點之各學院開課鐘點數上限，請 審議。	照案通過修訂排課及開課要點之各學院開課鐘點數上限。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探索教育課程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本校為推動探索教育培養學生具有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意思考、領導才能、潛能激發等多項軟實力，擬訂立國立臺東大學探索教育課程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三、國立臺東大學探索教育課程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探索教育課程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 一、本校為推動探索教育培養學生具有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意思考、領導才能、潛能激發等多項軟實力，設置探索教育課程規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協調及諮詢本校大一探索教育實施內容。
- (二) 審議、協調及諮詢本校大一探索教育實施行動方案。
- (三) 審議探索教育實施行動方案年度執行成果報告。
- (四) 其他審議事項。

三、本會之委員組成如下：

- (一) 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召集人由教務長兼任。
- (二) 由教務長舉薦本校相關專長教師3人、業界專家2人，由校長聘任之。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內專任老師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本會幕僚作業由本校教務處派員兼辦，受執行秘書之指揮監督。其任務如下：

- (一) 辦理本會行政事務。
- (二) 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行動計畫，並列管辦理進度。
- (三) 彙整探索教育相關成果資訊。
- (四) 臨時交辦之其他事項。

六、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七、本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八、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九、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緩議

案由二：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推動學生參加校外三創競賽獎勵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本校為培育創新創意創業(以下簡稱三創)之優秀人才，鼓勵學生透過競賽學習方式，培養務實之思維並引領校園創業氛圍，藉由獎勵辦法鼓勵與輔導本校學生積極參與三創活動，落實本校學用合一之教育精神，擬訂立國立臺東大學推動學生參加校外三創競賽獎勵要點。
- 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三、國立臺東大學推動學生參加校外三創競賽獎勵要點(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推動學生參加校外三創競賽獎勵要點(草案)

壹、目的、配合單位及基地

一、目的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稱本校）為培育創新創意創業(以下簡稱三創)之優秀人才，鼓勵學生透過競賽學習方式，培養務實之思維並引領校園創業氛圍，藉由獎勵辦法鼓勵與輔導本校學生

積極參與三創活動，落實本校學用合一之教育精神，特訂定「國立臺東大推動學生參加校外三創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配合單位及實施方式

教務處、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及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產推處)應依所屬學系之就業職場領域，針對三創所需專業知能，規劃三創學程輔導學生選修，並辦理三創訓練活動。產推處另依個案屬性，分別給予撰寫相關計畫及進駐輔導之協助。

三、三創基地園區

由產推處創新育成中心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計畫，另於臺東校區規劃三創訓練活動，配合參賽學生之需求提供諮詢服務。

貳、推動策略

一、學習策略

由教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集結學校之資源，規劃以「全方位、多元化、多屬性」的「三創」經營管理輔導課程為重點，以啟動創意開發為學程入門，提供結合業師之產業實務資源的多元培訓系列方案，透過產學合作培養學生具有創新思維的專業素養或創業興趣的願景。

二、輔導策略

- (一) 由教務處、各學院、研發處及產推處針對國內外三創競賽訊息主動發佈週知鼓勵學生參賽，並鼓勵教師參與及指導學生籌組競賽團隊，以形塑校園三創氛圍。
- (二) 各系所應主動了解學生參加競賽之意願，設置三創競賽資訊專區以強化宣導提供本校師生使用。
- (三) 各系所得知之訊息回報產推處，以提供競賽團隊申請補助計畫之協助。

三、參賽策略

由教務處、產推處組成之顧問專家團隊，針對擬參賽隊伍給予參賽計畫建議；若經參加校內競賽獲取名次後，得逕申請繼續參加校外競賽。

四、教師增能策略

強化教師之實務增能，增加實務課程專業師資及業界專家之聘用，產推處配合執行各類創業計畫、智慧財務權及補助計畫說明會，落實教師實務參與的問題解決導向系列課程，以提供教師創新創意創業之產業意涵。

五、計畫審查策略

聘請業界、學研機構及具豐富創業實務經驗之校內、外專家，共同組成專家顧問小組就競賽計畫進行修正建議，其指標包括：(一)計畫可行性與市場性；(二)產業分析、市場分析；(三)計畫經費及財務規劃；(四)預期效果。

六、申請補助

- (一) 資格：參賽團隊經評估符合競賽者，得申請補助。
- (二) 申請補助原則：
 - 1. 補助項目包括教師帶領學生參加比賽之作品材料費、報名費、差旅費、運費、保險費、膳宿費等相關經費。
 - 2. 每年補助金額與件數視經費預算額度另行公告。
 - 3. 獲獎團隊得經產推處審核後免費進駐創新育成中心一年；產推處可依情況酌予增減輔導期程。進駐期間有關創投、技轉或商轉依研發處技轉辦法、創新育成中心輔導辦法辦理。
- (三) 申請補助方式：

由計畫申請人或指導教師彙整下列資料後送至教務處辦理申請補助作業。文件不全或不符

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1. 參加校外三創競賽補助申請書。
2. 三創競賽計畫書。
3. 指導教師/業師/顧問初評意見表。
4. 指導教師/業師/顧問個人資料表。
5. 參賽證明或得獎證明。

七、三創競賽計畫補助之審核與失效事由

(一) 由教務處就申請補助之計畫審核是否符合前點之各項規定，完全符合規定者方予補助。

(二) 補助核准失效事由：

若補助申請核准後，發生下列事項者，原補助失其效力：

1. 參賽隊伍未完成競賽賽程，無故中途退賽。
2. 參賽團隊未依核定項目、金額執行。
3. 參賽隊伍未能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備妥支出單據等相關證明件進行核銷，並繳交完整參賽成果報告及相關參賽證明文件。
4. 其他有參賽不實或有損校譽情事發生。

八、三創競賽計畫結案與獎勵

- (一) 參賽團隊應於校外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成果報告內容除涉及專利、智慧財產權外，得供校內公開查詢。
- (二) 參賽計畫如有專利申請之必要，經指導教師、業師或顧問推薦後由研發處協助之，申請經費依研發處相關辦法辦理。
- (三) 涉及侵權行為如應避未避將沒入核發獎勵金並依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辦理。
- (四) 教師輔導學生參加競賽之績效，依本校研發處專任教師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參加競賽之團隊於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有特殊表現或得獎，輔導教師得另以專案獎勵，且競賽成果報告視同產學合作指標績效。

九、履行義務

獲獎勵金之學生，應於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至少履行下列義務之一；經查未履行義務者，本校得不核給或追回獎勵金：

- (一) 配合本校或各計畫辦公室舉辦之三創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及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二) 配合本校舉辦之三創計畫相關座談、分享活動。

參、推動創業計畫

一、鼓勵師生創業策略

- (一) 教務處、研發處及產推處彙整各單位收集之校內師生創業訊息，主動查詢協助之意願。
- (二) 研發處、產推處創新育成中心提供本校優良產學合作成果、專利技轉或重要研究成果予本校師生協助其創業之參考。
- (三) 研發處、產推處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資訊媒合平台，針對創業計畫協助媒合機會。

二、創業計畫申請輔導之資格與項目

(一) 申請輔導創業資格：

1. 創業團隊應內含本校師生組成，已初步完成創業計畫書，並已獲得指導教師或業師或顧問承諾指導創業之創業團隊。
2. 創業團隊應內含本校師生組成，已初步完成創業計畫書，但未獲得指導教師或業師或顧問承諾指導參加創業之創業團隊，得隨時提出創業計畫送交研發處、產推處審查，並由

研發處、產推處協助尋找指導教師、業師或顧問輔導創業。

3. 創業團隊應內含本校師生組成，無創業計畫書且未獲得指導教師或業師或顧問承諾指導參加創業之創業團隊，得隨時提出創業輔導，並由研發處、產推處協助尋找指導教師或業師或顧問輔導撰寫創業計畫書及輔導創業。

(二) 輔導項目：

1. 產推處創新育成中心配合相關輔導項目與進駐期程。
2. 提供空間與設備：提供進駐空間及辦公設備；提供本校實驗設備、機械儀器與公共設施。
3. 提供商務支援：提供創業產業的市場或行銷規劃等服務；協助宣傳展覽與推廣；規劃專業訓練課程與專題演講；提供法務諮詢或智慧財產權諮詢服務。
4. 提供行政支援：邀請校內外具創業實務經驗之業師、專家或顧問，協助審查初步創業計畫書並對創業計畫書之內容提出修改建議。
5. 團隊若無初步創業計畫書，由研發處、產推處代尋專家撰寫創業計畫書。
6. 協助設立公司或行號。
7. 提供技術及人才支援：由本校以簽約方式或由研發處、產推處協調本校現有產學合作成果、專利技術或研究成果提供予創業團隊。
8. 創業輔導專家諮詢服務。
9. 提供資訊服務：提供政府相關輔導資訊服務；協助蒐集產業、市場資訊或技術資訊；協助尋找各種創業計畫補助管道。
10. 研發處、產推處提供政府創業補助計畫申請。

三、創業計畫申請輔導之方式

由創業團隊代表人彙整下列資料後送至產推處辦理申請輔導作業。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 創業輔導申請表。
- (二) 創業計畫書。
- (三) 創業創業團隊基本資料表。
- (四) 創業輔導合約書。
- (五) 教師檢附教師證影本，學生與校友檢附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校外人士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履歷表。
- (六) 若有第參條第四項第三款情形，並應繳交「技術移轉授權暨回饋合約書」。

四、創業團隊應付之費用與回饋

- (一) 創業團隊接受本校輔導創業，除獲獎另有規定外應支付創業輔導費，費用額度依創新育成中心輔導辦法辦理。
- (二) 創業團隊進駐創新育成中心，除獲獎另有規定外將收取辦公空間使用費、管理費。使用本校會議室及實驗室等空間或儀器設備時應支付相關費用，費用額度本校設備租用辦法規定。
- (三) 創業團隊依產學合作成果、專利技術或研究成果，應由代表人與本校簽訂「技術移轉授權暨回饋合約書」，回饋方式由雙方議定。
- (四) 為鼓勵積極參與創業計畫，期初經營尚未有績效者，應經產推處或相關單位專案核准後，上述各款所需支付費用，得予以延期或酌予減免。

五、教師輔導獎勵

- (一) 指導教師輔導創業成功或具績效者，得專案獎勵之並將其輔導創業計畫視同產學合作成果

績效，依研發處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二)創業成功之定義為申請公司行號並開始營運，相關細則另訂。

六、本獎勵要點經費執行期限為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肆、附則

本要點由教務處、研發處與產推處擬訂，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緩議

案由三：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內微型創業競賽獎勵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透過微型創業競賽擴展視野、落實學用合一，並協助臺東地區成為觀光休閒、綠色科技、深海資源、智慧城市、南島文化等五大產業重鎮之目標，提升相關產業之人力素質，擬訂立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內微型創業競賽獎勵要點。
- 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三、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內微型創業競賽獎勵要點(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校內微型創業競賽獎勵要點(草案)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透過微型創業競賽擴展視野、落實學用合一，並協助臺東地區成為觀光休閒、綠色科技、深海資源、智慧城市、南島文化等五大產業重鎮之目標，提升相關產業之人力素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參賽資格：
本校各級在學學生，個人或組成團隊參加。
- 三、經費來源：
 - (一) 舉辦競賽之相關業務費(審查費、評審之出席費、差旅費等)，由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以下簡稱產推處)之創新育成中心費用項目下按年編列。
 - (二) 獲獎學生(團隊)之獎勵金，由教務處按年編列。
- 四、評審團之組成：由教務處、產推處舉薦校內外評審團5至7人，呈校長聘任。
- 五、獎勵基準：
參加本校公告之各領域微型創業競賽且成績優異之個人或團隊，依下列規定核發競賽獎金；以團隊報名者，其獎金均分予每一成員；其所衍生的所得稅由受獎者自負：
 -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
 -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貳萬元整。
 -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壹萬元整。每年優選若干件，每件獎金新臺幣參仟元整。
- 以上學生除接受獎金獎勵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敘獎事宜；獲獎團隊之指導老師，依本校相關規定敘獎。
- 六、獎金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 於本校規定期程內，檢附獲獎文件提出獎金申請。
 - (二) 個人或團隊申請者如獲得一件以上競賽之獎勵，僅擇最優之成績獎項核予獎金。

七、獎金請撥及核銷時間：

每年度審查2次：每年3月審查前一年度7-12月份收件資料，每年9月審查當年度1-6月收件資料，審查結果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八、獲獎學生之履行義務：

獲獎金獎勵之學生，應履行下列義務；未履行義務經查屬實者，本校得不核給獎金：

(一) 配合本校產推處所舉辦之人才培育年度計畫及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二) 配合本校產推處出席相關評鑑座談及心得分享等活動。

九、申請人(團隊)所提申請獎勵之競賽成果，如涉及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除應退還已領獎金及註銷各項獎勵外，悉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或審查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緩議

案由四：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辦公室設置及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本校為鼓勵各學院有效整合教學資源，開設跨院或跨領域、產學合作以及創新實驗性課程，以提升本校教師創新教學能量，增進學生學習成效，擬訂立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辦公室設置及補助申請作業要點。
- 二、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三、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辦公室設置及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辦公室設置及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草案)

104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學院有效整合教學資源，開設跨院或跨領域、產學合作以及創新實驗性課程，~~以~~提升本校教師創新教學能量，增進學生學習成效，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辦公室設置及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各學院之創新教學辦公室工作職掌如下，並得置專任行政助理 1 人，襄助院長推動相關業務：
 - (一)規劃創新教學辦公室之營運方式。
 - (二)整合跨院或跨系之教學資源與課程，鼓勵教師開設創新教學相關課程。
 - (三)協助教師組成跨領域創新教學專業教師社群。
 - (四)促成各學院之教學資訊、教學活動、教學資源之相互支援與共享。
 - (五)執行其他有利創新教學之相關事務。
- 三、設置及補助對象：創新教學辦公室之設置及補助應以學院為單位提出申請。
- 四、申請及審核方式：申請學院應填具申請書，由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之。
- 五、補助額度及使用規定：
 - (一)每學院之經費補助項目以人事費與業務費為主，補助金額依年度經費調整，不補助設備費。
 - (二)每月人事費之補助金額以「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或本校相關規定補助專任行政助理 1 人，補助月份數量依年度經費調整。

(三)業務費以創新教學辦公室營運與推動相關業務為主，其中補助教師開設創新教學相關課程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獎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

六、創新教學辦公室每年應提出實施計畫、預算及前一年績效成果報告，教學發展中心每半年進行一次管考，其結果送交教學發展委員會核定。開課教師之教學成效與執行績效得列為教師評鑑、升等重要參考。

七、智慧財產權注意事項：

(一)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二)本校享有計畫成果使用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之用。

八、本要點之經費由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辦公室設置及補助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院	☐ 師範學院 ☐ 理工學院 ☐ 人文學院		
合作學院	(若無免填)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創新教學辦公室之具體規劃	請具體說明創新教學辦公室推動以下業務之規劃： 1. 規劃創新教學辦公室之營運方式。 2. 整合跨院或跨系之教學資源與課程，鼓勵教師開設創新教學相關課程。 3. 協助教師組成跨領域創新教學專業教師社群。 4. 促成各學院之教學資訊、教學活動、教學資源之相互支援與共享。 5. 執行其他有利創新教學之相關事務。		
符合六大新興產業與新興領域或其他類別	☐ 生物科技 ☐ 觀光餐旅 ☐ 綠色能源 ☐ 醫療照護 ☐ 精緻農業 ☐ 文化創意 ☐ 其他_____		
對應八項校級基本能力	☐ 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 科學與資訊能力 ☐ 專業知識與社會實踐能力 ☐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能力 ☐ 多元文化觀與國際視野 ☐ 身心健康促進能力 ☐ 人文關懷與藝術涵養 ☐ 尊重生命與環境關懷的態度		
對應系所核心能力			
參與教師名單			
創新作法(可複選)	☐ 跨院協同教學 ☐ 跨領域課程 ☐ 產學合作 ☐ 新開設創意課程 ☐ 發展創新教材 ☐ 發展創新教學方法 ☐ 指導學生創新專題製作 ☐ 其他，請說明_____		
其他佐證資料說明	(請針對課程在創新教學、提升教學成效與學生之就業競爭力之佐證資料逐一系列述)		
核 章 單 位			
承辦人員	院單位主管	審核	
		☐ 通過 ☐ 不通過 審查意見：	

預算需求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請詳列)
人事費	專任助理	42,623	/月		碩士級??含勞、健保費、勞退基金、職災(104年2~7月)
業務費	工讀費	115	/小時		
	全民健康保險機關負擔補充保費(校外人士講座鐘點費、工讀費合計之2%)		/批		依據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相關規定，於給付相關所得項目時按補充保險費率2%扣取機關負擔補充保險費匯繳健保局
	印刷費		/式		
	膳費	80	/人		
	雜費 (不得超出業務費申請經費之6%)		/門		
申請補助經費		元			

註：教師開設創新教學相關課程所需之業務費補助請依「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獎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之相關申請單提出相關經費申請。

決議：

- 一、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二、修訂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辦公室設置及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辦公室設置及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草案)

104年00月0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九、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各學院有效整合教學資源，開設跨院或跨領域、產學合作以及創新實驗性課程，提升本校教師創新教學能量，增進學生學習成效，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辦公室設置及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十、各學院之創新教學辦公室工作職掌如下：
 - (一)規劃創新教學辦公室之營運方式。
 - (二)整合跨院或跨系之教學資源與課程，鼓勵教師開設創新教學相關課程。
 - (三)協助教師組成跨領域創新教學專業教師社群。
 - (四)促成各學院之教學資訊、教學活動、教學資源之相互支援與共享。
 - (五)執行其他有利創新教學之相關事務。

- 十一、 設置及補助對象：創新教學辦公室之設置及補助應以學院為單位提出申請，得置專任行政助理 1 人，襄助院長推動相關業務。
- 十二、 申請及審核方式：申請學院應填具申請書，由教學發展委員會審核之。
- 十三、 補助額度及使用規定：
- (一)每學院之經費補助項目以人事費與業務費為主，補助金額依年度經費調整，補助月份數量依年度經費調整。
- (三)業務費以創新教學辦公室營運與推動相關業務為主，其中補助教師開設創新教學相關課程應依「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獎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
- 十四、 創新教學辦公室每年應提出實施計畫、預算及前一年績效成果報告，教學發展中心每半年進行一次管考，其結果送交教學發展委員會核定。開課教師之教學成效與執行績效得列為教師評鑑、升等重要參考。
- 十五、 智慧財產權注意事項：
- (三) 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受補助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四) 本校享有計畫成果使用權，進行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之用。
- 十六、 本要點之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
- 十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辦公室設置及補助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學院	☐ 師範學院 ☐ 理工學院 ☐ 人文學院		
合作學院	(若無免填)		
承辦人員		聯絡電話	
創新教學辦公室之具體規劃	請具體說明創新教學辦公室推動以下業務之規劃： 1. 規劃創新教學辦公室之營運方式。 2. 整合跨院或跨系之教學資源與課程，鼓勵教師開設創新教學相關課程。 3. 協助教師組成跨領域創新教學專業教師社群。 4. 促成各學院之教學資訊、教學活動、教學資源之相互支援與共享。 5. 執行其他有利創新教學之相關事務。		
符合六大新興產業與新興領域或其他類別	☐ 生物科技 ☐ 觀光餐旅 ☐ 綠色能源 ☐ 醫療照護 ☐ 精緻農業 ☐ 文化創意 ☐ 其他_____		
對應八項校級基本能力	☐ 獨立思考與創新能力 ☐ 科學與資訊能力 ☐ 專業知識與社會實踐能力 ☐ 溝通表達與團隊合作能力 ☐ 多元文化觀與國際視野 ☐ 身心健康促進能力 ☐ 人文關懷與藝術涵養 ☐ 尊重生命與環境關懷的態度		
參與教師名單			
創新作法	☐ 跨院協同教學 ☐ 跨領域課程		

預算需求表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單位	總價(元)	用途說明(請詳列)
人事費	專任助理	42,623	/月		碩士級??含勞、健保費、勞退基金、職災(104年2~7月)
業務費	工讀費	115	/小時		
	全民健康保險機關負擔補充保費(校外人士講座鐘點費、工讀費合計之2%)		/批		依據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相關規定，於給付相關所得項目時按補充保險費率2%扣取機關負擔補充保險費匯繳健保局
	印刷費		/式		
	膳費	80	/人		
	雜費 (不得超出業務費申請經費之6%)		/門		
申請補助經費		元			

註：教師開設創新教學相關課程所需之業務費補助請依「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獎補助申請作業要點」之相關申請單提出相關經費申請。

案由五：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課輔助理複審及第二階段課輔助理審查，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經11月6日教務會議決議：有關三院、通識中心教學、課輔助理審查案，教務處可依申請者前一年執行案之績效管考結果予以接受或否決。
- 二、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階段教學、課輔助理審查結果，詳如附件一。
- 三、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第二階段課輔助理申請名單，詳如附件二。

決議：

- 一、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階段教學、課輔助理覆核結果如下：

學院	系所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科目性質	修課人數	申請項目	時數	103-1 是否有申請	助理工作情形	審查結果
理工學院	資管系	謝明哲	作業原理與實務	必修	60	教學助理 A 類	32	有申請教學助理	課堂操作演練、課後輔導、課堂教材準備	通過
理工學院	資管系	羅炳和	會計學	必修	53	教學助理 A 類	32	否		通過
理工學院	資工系	王忍成	工作站架設實務	選修	60	教學助理 A 類	32	有申請教學助理	教材準備、帶小組討論及輔導、課堂演練	通過
理工學院	資工系	張耀中	資料通訊	選修	50	教學助理 A 類	32	有申請教學助理	教材準備、協助修課演練	通過
理工學院	資工系	徐龍政	數位邏輯設計實驗	必修	100	教學助理 A 類	32	否		通過
理工學院	資工系	范揚興	計算機組織與結構	必修	50	教學助理 A 類	32	有申請教學助理	隨堂跟課、教材製作及網站維護	通過
理工學院	應科系	林自奮	物理實驗(二)	必修	49	教學助理 B 類	24	有申請教學助理	協助課堂進行、課輔	通過
理工學院	應科系	陳以文	化學實驗(二)	必修	50	教學助理 B 類	24	有申請教學助理	準備授課資料、課後輔導、協助實驗操作、維護實驗室安全	通過
理工學院	應科系	陳孟炬	物理實驗(二)	必修	50	教學助理 B 類	24	有申請教學助理	紀錄修課情形、實驗操作、維護實驗室安全、教材準備	通過
理工學院	應科系	李建明	化學實驗(二)	必修	46	教學助理 B 類	24	否		通過
理工學院	應科系	胡焯淳	化學實驗(四)	必修	50	教學助理 B 類	24	否		通過
理工學院	生科系	李俊霖	微生物學實驗	必修	50	教學助理 B 類	24	否		通過
理工學院	生科系	段文宏	生物學實驗(二)	必修	55	教學助理 B 類	24	有申請教學助理	準備實驗器材、督導實驗室安全、協助實驗課堂操作	通過
理工學院	生科系	林志輝	有機化學實驗	必修	55	教學助理 B 類	24	有申請教學助理	實驗課教材準備	通過
理工學院	資管系	謝昆霖	統計學二	必修	70	課輔助理	24	有申請教學助理	教材準備、課堂演練課後輔導、修課紀錄	通過

學院	系所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科目性質	修課人數	申請項目	時數	103-1 是否有申請	助理工作情形	審查結果
理工學院	資工系	蔡駿逸	機率與統計	必修	50	課輔助理	24	有申請課輔助理	課後輔導	通過
理工學院	應科系	黃俊元	普通物理(二)	必修	44	課輔助理	24	有申請課輔助理	課後輔導	通過
理工學院	數學系	張乃珩	高等微積分	必修	65	課輔助理	24	有申請課輔助理	課後輔導	通過
理工學院	數學系	張永明	微積分(下)	必修	70	課輔助理	24	有申請課輔助理	課後輔導	通過
理工學院	數學系	黃豐國	線性代數	必修	60	課輔助理	24	有申請課輔助理	課後輔導	通過
師範學院	體育一	陳玉枝	體操	必修	20	教學助理 A	32	有申請教學助理	授課資料準備、課堂 協助動作示範及排 練	通過
師範學院	競技一	莊鑫裕	運動生理學	必修	40	教學助理 A	32	有申請課輔助理	課後輔導及複習	通過
師範學院	體育系	溫卓謀	游泳(下)	必修	25	教學助理 A	32	否		通過
師範學院	文休三	江昱仁	地方特色產業體驗 與實務	選修	20	教學助理 B	24	有申請教學助理	協助教學準備、協助 課程輔導及複習	通過
師範學院	競技一	高克武	棒球專長訓練(二)	必修	30	教學助理 A	32	有申請教學助理	協助棒球專長練習 及督導	通過
師範學院	競技一	陳燕修	柔道專長訓練(二)	必修	30	教學助理 A	32	有申請教學助理	協助柔道專長練 習、督導及動作示範 操演	通過
師範學院	幼教/體育	陳茹玲	教育心理學	必修	50	教學助理 A	32	有申請教學及課輔 助理	課後輔導、試題整 理、教材製作及準備	通過
師範學院	教育四	鄭耀男 姚乃仁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四)	必修	47	教學助理 C 且 每月不超過 12 小時	12	有申請課輔助理	助理皆未繳交工作 紀錄及工讀時數卡	執行效果 不佳，建 議師範學 院更換
師範學院	體育四	陳茹玲 蕭福松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四)	必修	49	教學助理 C 且 每月不超過 12 小時	12	有申請課輔助理	課後輔導及複習	通過

學院	系所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科目性質	修課人數	申請項目	時數	103-1 是否有申請	助理工作情形	審查結果
師範學院	幼教四	郭李宗文 簡馨瑩	幼稚園教學實習 (四)	必修	50	教學助理 C 且 每月不超過 12 小時	12	有申請教學助理	自動放棄	執行效果 不佳，建議 師範學院 更換
師範學院	特教四	陳志軒 劉明松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四)	必修	40	教學助理 C 且 每月不超過 12 小時	12	有申請課輔助理	助理皆未繳交工作 紀錄及工讀時數卡	執行效果 不佳，建議 師範學院 更換
師範學院	社教四	何錦尚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四)	必修	50	教學助理 C 且 每月不超過 12 小時	12	有申請課輔助理	協助課堂行政事務	通過
師範學院	小教學程	蔡東鐘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二)	必修	50	教學助理 C 且 每月不超過 12 小時	12	否		通過
師範學院	院共選	陳茹玲	教育心理學	必修	50	課輔助理 A	32	有申請課輔助理	課後輔導及複習	通過
師範學院	教育一	傅濟功	國音及說話	必修	55	課輔助理 A	32	有申請課輔助理	課後複習及輔導	通過
師範學院	體育一、二	程鈺雄	特殊教育導論	必修	50	課輔助理 C	20	否		通過
師範學院	師院共選	鄭承昌	教育統計	選修	25	課輔助理 C	20	否		通過
人文學院	音樂一	廖克紹	應用音樂：樂團唱 奏	必修	35	教學助理 B 類	24	否		通過
人文學院	美產一	林昶戎	立體造形基礎	必修	25	教學助理 B 類	24	有申請教學助理	準備授課資料及教 學材料、輔導同學	通過
人文學院	英美三	游珮芸	日語(二)	必選修	30	教學助理 B 類	24	有申請課輔助理	課後輔導及複習	通過
人文學院	公事二	劉麗娟	人力資源管理	選修	45	教學助理 B 類	24	有申請課輔助理	帶領同學討論	通過
人文學院	公事三	譚國昌	公共人類學	選修	43	教學助理 B 類	24	有申請課輔助理	課後輔導及協助討 論	通過

學院	系所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科目性質	修課人數	申請項目	時數	103-1 是否有申請	助理工作情形	審查結果
人文學院	公事一	蔡政良	文化人類學	必修	45	教學助理 B 類	24	有申請課輔助理	課輔助理放棄	通過
人文學院	公事二	張育銓	文化資產與文化政策	選修	45	教學助理 B 類	24	有申請課輔助理	協助課堂事務	通過
人文學院	公事三	林靖修	田野調查	必修	20	教學助理 B 類	24	否		通過
人文學院	華語三	傅濟功	華語口語與表達	必選修	35	教學助理 B 類	24	有申請課輔助理	課後輔導、協助老師授課準備	通過
人文學院	華語一	簡齊儒	創意閱讀與寫作	必修	30	教學助理 B 類	24	有申請課輔助理	課後輔導	通過
人文學院	華語二	劉靜宜	修辭學	必選修	50	教學助理 B 類	24	有申請課輔助理	課後輔導及複習	通過
人文學院	華語二	王萬象	中國文學史【下】	必修	55	教學助理 B 類	24	有申請課輔助理	課後輔導及協助課堂行政事務	通過
人文學院	英美一	李柏瑞	英語聽講練習(二)	必修	30	教學助理 B 類	24	有申請教學助理	準備授課資料、輔導學生、網路學園管理	通過
人文學院	大一	王友輝	藝術入門	必選修	50	課輔助理 B 類	24	有申請課輔助理	課後輔導、協助課堂操演及教材準備	通過
人文學院	院共選	張育銓 葉鳳娟 巫化·巴 阿立佑司	社會科學導論 A	必選修	45	課輔助理 B 類	24	有申請課輔助理	協助課堂事務、教材準備、	通過
人文學院	院共選	張育銓 葉鳳娟 巫化·巴 阿立佑司	社會科學導論 B	必選修	45	課輔助理 B 類	24	有申請課輔助理	協助課堂事務、教材準備	通過
人文學院	音樂一	廖克紹	流行音樂	選修	45	課輔助理 B 類	24	否		通過
人文學院	華語四甲	舒兆民	華語文教材編寫	選修	35	課輔助理 B 類	24	有申請課輔助理	課後輔導、與學員討論	通過

學院	系所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科目性質	修課人數	申請項目	時數	103-1 是否有申請	助理工作情形	審查結果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曾瓊瑤	中文閱讀與寫作 (二)	必修	56	教學助理 C	20	否		通過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譚昌國	人類學導論	必選修	95	教學助理 C	20	有申請課輔助理	課後輔導、協助解題	通過
通識中心	大二～四通識	溫卓謀	海洋運動	選修	35	教學助理 C	20	否		通過
通識中心	大一～四通識	李炎	觀念生物學	必選修	40	教學助理 C	20	有申請課輔助理	課後輔導及解題	通過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陳芝融	觀念生物學	必選修	45	教學助理 C	20	有申請教學助理	實驗器材準備與配置、課後輔導	通過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范揚興	資訊科學	必選修	56	教學助理 C	20	有申請教學助理	教材準備、協助課堂實作、維護教室安全	通過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吳慶堂	微積分	必選修	75	課輔助理	24	有申請課輔助理	課後輔導與複習	通過
通識中心	大一通識	黃雅淳	文學概論	必選修	75	課輔助理	24	有申請課輔助理	課後輔導與解題	通過

二、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第二階段課輔助理審查結果如下：

學院	系所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科目性質	修課人數	申請項目	時數	第一階段 申請現況	103-1 是否有申請	助理工作情形	審查結果
理工學院	應科系	王吉祥	應用數學(二)	必修	50	課輔助理	24	未通過	是	課後輔導	通過時數 22
理工學院	應科系	廖尉岑	有機化學(下)	必修	50	課輔助理	24	未通過	有申請教學助理	器材準備、協助實驗操作、實驗室整理	通過時數 22
理工學院	應科系	林自奮	普通物理 (二)	必修	49	課輔助理	24	未通過	是	協助課堂進行、課輔	通過時數 22
理工學院	應科系	邱泰嘉	普通化學(二)	必修	50	課輔助理	24	未通過	是	課後輔導	通過時數 22
理工學院	資工系	王忍成	駭客攻防技術	選修	60	課輔助理	24	未通過	有申請教學助理	教材準備、帶小組討論及輔導、課堂演練	通過時數 22
理工學院	資工系	蔡駿逸	離散數學	必修	90	課輔助理	24	未通過	是	課後輔導	通過時數 22

學院	系所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科目性質	修課人數	申請項目	時數	第一階段 申請現況	103-1 是否有申請	助理工作情形	審查結果
理工學院	資工系	李俊堅	程式設計(2)	必修	45	課輔助理	24	未通過	有申請學助理	準備授課資料、課後輔導、網頁管理	通過時數 22
理工學院	資工系	黃駿賢	微處理機系統	選修	60	課輔助理	24	未通過	是	課後輔導	通過時數 22
理工學院	資工系	楊弘章	程式語言	必修	90	課輔助理	24	未通過	是	課後輔導、監考、作業批改	通過時數 22
理工學院	資工系	楊弘章	程式解題	選修	50	課輔助理	24	未通過	是	協助課堂內容講解、課後輔導	通過時數 22
理工學院	資工系	陳明僑	行動裝置設計 開發	選修	60	課輔助理	24	未通過	是	課後輔導	通過時數 22
理工學院	資工系	張耀中	資料通訊	選修	50	課輔助理	24	申請教學 助理 A 且未通過	是	課後輔導、解題	通過時數 22
理工學院	資工系	黃駿賢	數位邏輯設計	必修	100	課輔助理	24	未申請	是	課後輔導	通過時數 22
理工學院	資工系	范揚興	網頁程式設計 與應用	選修	50	課輔助理	24	申請教學 助理 A 且未通過	是	隨堂跟課、教材製作 及 網站維護	通過時數 22
理工學院	數學系	張乃珩	微分方程	必修	55	課輔助理	24	未通過	是	課後輔導及解題	通過時數 22
理工學院	數學系	陳鵬安	微積分(二)	必修	50	課輔助理	24	未通過	是	課後輔導及解題	通過時數 22
理工學院	數學系	陳鵬安	微積分	必修	50	課輔助理	24	未通過	是	課後輔導及解題	通過時數 22
理工學院	資管系	王文清	管理數學	選修	55	課輔助理	24	未通過	否		通過時數 22
理工學院	生科系	魏百祿	有機化學	系所專門 課程	50	課輔助理	24	未通過	是	課後輔導及複習	通過時數 22

學院	系所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科目性質	修課人數	申請項目	時數	第一階段 申請現況	103-1 是否有申請	助理工作情形	審查結果
師範學院	師院共選	章勝傑	教育心理學	必修	50	課輔助理	24	未通過	否		通過時數 22
師範學院	師院共選	林自奮	國民小學自然 與生活科技教 材教法	必修	45	課輔助理	24	申請教學 助理 A 且 未通過	有	協助課堂進行及實驗 器材準備、課後輔導	通過時數 22
師範學院	教育二	林自奮	自然科學概論	必修	45	課輔助理	24	申請教學 助理 A 且未通過	有	協助課堂進行及實驗 器材準備、課後輔導	通過時數 22

案由六：有關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教學課程申請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創新教學獎補助徵件申請，自103年12月31日至104年1月15日，共有8案申請：

編號	系所	教師姓名	申請獎助類別	申請經費	備註
1	體育學系	陳清祥	跨領域 創新實驗性	50,000	兼任講師
2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劉麗娟	創新實驗性	33,640	
3	生命科學系	李炎	跨領域 創新實驗性	50,000	
4	數學系	吳慶堂	跨領域	48,000	
5	美術產業學系	施能木	產學合作	49,568	
6	美術產業學系	張溥騰	產學合作	42,000	
7	美術產業學系	林昶戎	跨領域	50,000	
8	音樂系	廖克紹	產學合作 創新實驗性	100,000	申請一學年

二、申請資料詳如附件三。

決議：103學年度第二學期創新教學獎補助徵件共計8件，5件通過，3件未通過，審議結果如下：

編號	系所	教師姓名	申請獎助類別	申請經費	審查結果
1	體育學系	陳清祥	跨領域 創新實驗性	50,000	未通過
2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劉麗娟	創新實驗性	33,640	未通過
3	生命科學系	李炎	跨領域 創新實驗性	50,000	補助 50,000
4	數學系	吳慶堂	跨領域	48,000	補助 48,000
5	美術產業學系	施能木	產學合作	49,568	補助 49,568
6	美術產業學系	張溥騰	產學合作	42,000	補助 42,000
7	美術產業學系	林昶戎	跨領域	50,000	未通過
8	音樂系	廖克紹	產學合作 創新實驗性	100,000	通過 103 學年度 第二學期經費 50,000，104 學年 度第一學期經費 視第一期成果繳 交情形再核定

案由七：有關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教育部103年9月30日來文發布所制定的「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其中要求本校須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
- 二、教務處課務組於11月21日由教務長與各學院院長及中心主任召開會議討論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決議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內容包含要素:1.學習成效核心能力之規劃、2.學生畢業時應具備專業知識、3.技能及態度項目之訂定、4.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之訂定及5.學習支援系統之提供，製作簡報樣本(詳如附件四)。

決議：

- 一、將簡報第一頁PDCA縮寫改為Plan、Do、Check、Act。
- 二、請各教學單位依簡報樣式完成規劃，並於104年3月底前完成送審並公告於各系所網頁。
- 三、「教學品質確保機制」完整內容請各教學單位於104年5月底前依教務處提供「教學品質確保機制」紙本撰寫樣本格式完成撰寫送審。

案由八：有關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升就業競爭力示範系所申請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國立臺東大學提升就業競爭力示範系所徵件申請，自104年1月14日至104年1月23日，共有9案申請：

編號	系所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備註
1	數媒系	臺東 "How" 設計	168,149 業：115,149 設：53,000	若通過，將以經費上限為15萬(設備費上限5萬)進行核銷
2	體育系	提升海洋運動指導和遊程規畫人才實務能力計畫	150,000 業：120,000 設：30,000	
3	音樂系	強化音樂學系學生文化創意產業就業競爭力	150,000 業：100,000 設：50,000	為103-1補助之就業競爭力示範系所，已繳交成果報告書
4	心動系	身心適能指導員計畫	150,000(全為業務費)	
5	美產系	彩繪視覺美感應用於數位、立體造形設計	149,880 業：99,900 設：49,980	
6	美產系	台東好「繪」--提升圖文敘事傳達就業競爭力	153,611(全為業務費)	若通過，將以經費上限為15萬進行核銷

7	應科系	奈米科技與檢驗基礎人才培育	150,000 業：140,000 設：10,000	
8	資管系	資訊服務整合創新	149,984 業：100,485 設：49,499	為103-1補助之就業競爭力示範系所，已繳交成果報告書
9	生科系	食用及農業微生物實務操作就業競爭力提升計劃	150,000(全為業務費)	為103-1補助之就業競爭力示範系所，已繳交成果報告書

二、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升就業競爭力示範系所可使用經費約80萬(業務費：55萬；設備費：25萬)，視通過案件所編列之業務費總額而定，約可支3~5案申請件。

三、申請資料詳如附件五。

決議：103學年度第二學期提升就業競爭力示範系所徵件共計9件，5件通過，4件未通過，審議結果如下：

編號	系所	計畫名稱	申請經費	審查結果
1	數媒系	臺東 "How" 設計	168,149 業：115,149 設：53,000	不通過
2	體育系	提升海洋運動指導和遊程規畫人才實務能力計畫	150,000 業：120,000 設：30,000	部分補助 140,000 業：110,000 設：30,000
3	音樂系	強化音樂學系學生文化創意產業就業競爭力	150,000 業：100,000 設：50,000	不通過
4	心動系	身心適能指導員計畫	150,000(全為業務費)	不通過
5	美產系	彩繪視覺美感應用於數位、立體造形設計	149,880 業：99,900 設：49,980	不通過
6	美產系	台東好「繪」--提升圖文敘事傳達就業競爭力	153,611(全為業務費)	部分補助 110,000 業：110,000
7	應科系	奈米科技與檢驗基礎人才培育	150,000 業：140,000 設：10,000	部分補助 120,000 業：110,000 設：10,000
8	資管系	資訊服務整合創新	149,984 業：100,485 設：49,499	補助 149,984 業：100,485 設：49,499
9	生科系	食用及農業微生物實務操作就業競爭力提升計劃	150,000(全為業務費)	部分補助 110,000 業：110,000

案由九：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課輔助理獎勵要點，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 一、本校為鼓勵協助教學認真、表現優良之教學、課輔助理，提升教學、課輔助理教學品質與成效，擬訂立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課輔助理獎勵要點。
- 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三、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課輔助理獎勵要點(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課輔助理遴選暨獎勵要點(草案)

104 年 00 月 0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協助教學認真、表現優良之教學、課輔助理，提升教學、課輔助理教學品質與成效，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課輔助理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優良教學、課輔助理之遴選，每學期舉辦一次，獲獎之教學助理於次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活動時公開表揚，並頒予獎狀及獎勵金或獎品，以資鼓勵。
- 三、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公告申請方式及時間，第一階段由該課程教師具名推薦及事由，第二階段由教學發展委員會進行決選。
- 四、優良教學、課輔助理評分標準：教學、課輔助理每月工作紀錄表佔 30%、研習活動參與度佔 20%、教學、課輔助理期末滿意度評量（學生評量教學、課輔助理部份）佔 30%、其他佐證資料佔 20%。
- 五、獲選優良教學、課輔助理者，應接受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之安排出席經驗分享活動。
- 六、本項獎助經費由校務基金或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支應。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議：

- 一、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 二、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課輔助理獎勵要點(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暨課輔助理遴選暨獎勵要點(草案)

104 年 00 月 0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表現優良之教學及課輔助理，提升學生學習品質與成效，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優良教學暨課輔助理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優良教學及課輔助理之遴選，每學期舉辦一次，獲獎之教學助理於次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活動時公

開表揚，並頒授獎狀及獎品，以資鼓勵。

三、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期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公告申請期限，第一階段由該課程教師具名推薦並說明事由，第二階段由教學發展委員會審議。

四、優良教學、課輔助理評分標準：每月工作紀錄表佔 30%、研習活動參與度佔 30%、助理期末滿意度評量佔 30%、其他佐證資料佔 10%。

五、獲選優良教學、課輔助理者，應接受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之安排出席經驗分享活動。

六、本項獎助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有關教育部師鐸獎遴選乙案，請 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明：

一、依據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詳如附件六)辦理，推薦類別為下列兩類，並請受推薦教師於2月26日(四)前繳交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資料。

(一) 行政組：(一) 教育政策與法令推動。(二) 行政領導、教學領導。(三)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四) 投注教育奉獻度。(五) 對社會之影響度。(六)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 其他

(二) 教學組：(一) 教師課程發展與教學績效。(二) 班級經營暨學生輔導。(三) 專業成長與服務熱忱。(四) 投注教育奉獻度。(五) 對社會之影響度。(六) 行政合作與公共關係。(七) 其他

二、擬推薦溫卓謀老師及章勝傑老師參與遴選。

決議：

一、由高志誠及章勝傑老師參與遴選。

二、請受推薦教師於2月26日(四)前繳交特殊優良事蹟證明文件資料。

參、臨時動議

無

肆、散會